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所規定之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榮斌先生授出30,34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按行使價每股1.85港元認購30,3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利(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朱榮斌先生授出30,340,000份購股權及於朱榮斌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並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該等行動以落實上述授出。」)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所規定之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斌先生授出11,74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按行使價每股1.85港元認購11,740,000股股份之權利(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高斌先生授出11,740,000份購股權及於高斌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並**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該等行動以落實上述授出。」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榮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當中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榮斌先生、高斌先生、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組成。